



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宣導

衛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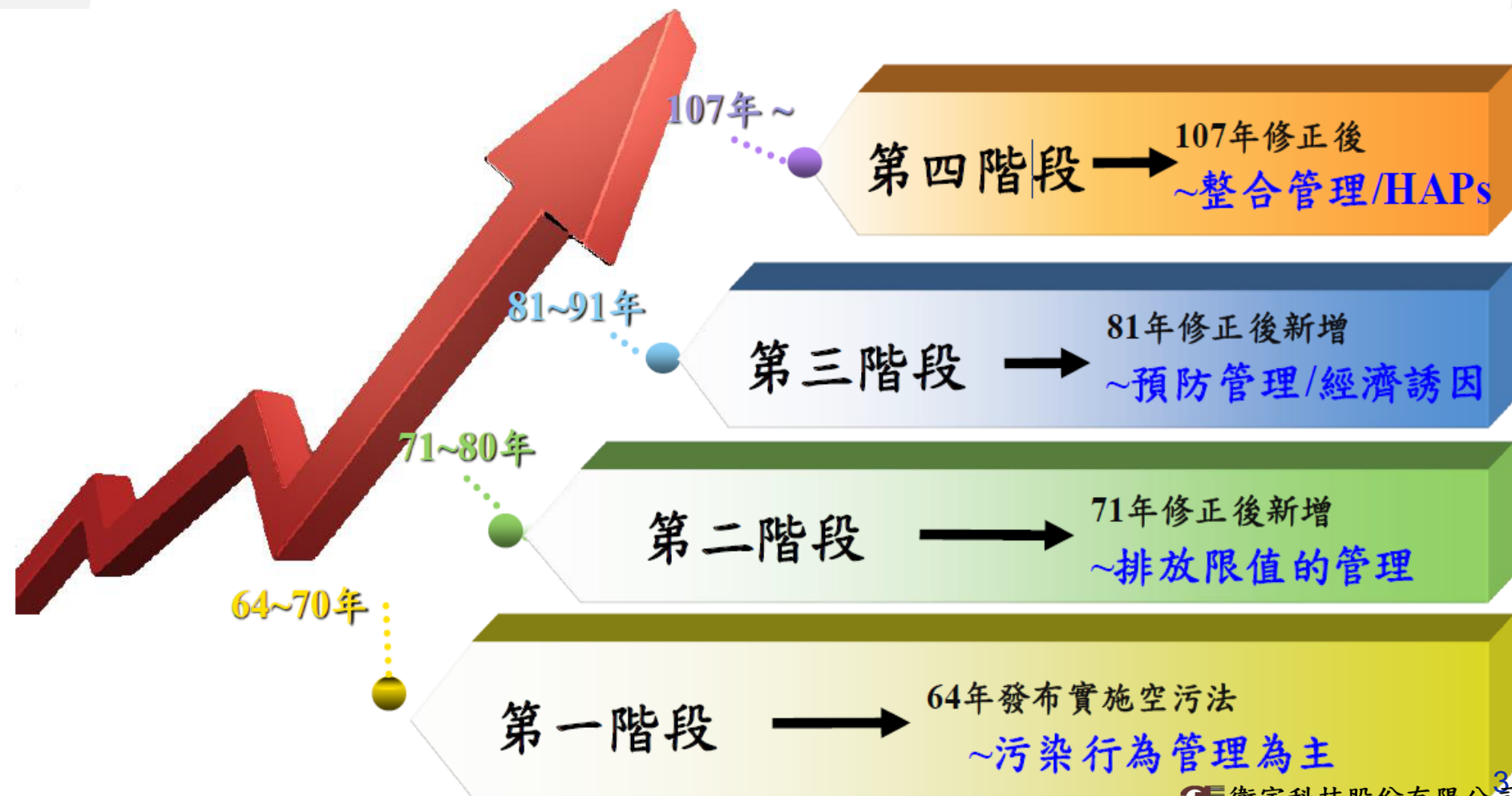
專案經理 吳進吉

109年12月24日

壹、空氣污染管制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法修正歷程及重點

- 空氣污染防制法於64年發布實施，歷年來不斷精進，由最初期的行為管理到排放標準管制，在81年起導入完整的預防管理、經濟誘因策略。
- 為深化空品改善之需要，107年推動整合性管理策略並關注HAPs之健康危害。



主要修正重點

| | | | |
|---|-----------------|----|--------------------|
| 1 | 統一許可申請 審查原則 | 6 | 增加揮發性有機 物化學製品管理 |
| 2 | 加強燃料管制 力道 | 7 | 調整裁罰額度 提高罰金 |
| 3 | 總量管理制度 檢討 | 8 | 健全吹哨者機制 |
| 4 | 落實有害空氣 污染物管理 | 9 | 提供檢舉獎金， 鼓勵檢舉不法 |
| 5 | 落實移動污染 源管理 | 10 | 資訊全面公開， 擴大公民參與 |

本次修正內容摘要

修正內容

空氣品質維護 管理

- 中央訂方案、地方訂計畫、公私場所訂應變計畫(7、33)
- 總量管制區污染抵換來源(9)
- 空品惡化應變及彈性措施(14)
- 空污費撥交比率(17)

固定污染源 管制

- 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6)
- 訂定一致性污染削減準則、許可審查原則及展延期限(6、24、30)
- 加強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及健康風險評估(20、34)
- 增加燃料、產品(化學製品)成分標準規範(28、47)

移動污染源 管制

- 10年以上交通工具得加嚴排放標準、增加交通工具以外移動污染源之管制、禁止安裝減效裝置(36)
- 增加空氣品質維護區移動污染源管制(40)
- 不得拆除或改裝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之空污防制設備(37)
- 修正汽車未定期檢驗註銷牌照。(80)

司改國是會議建 議及資訊公開

- 強化刑責規定(51~56)
- 提高罰鍰及罰金(57~80)
- 依比例原則調降罰鍰下限(67、80)
- 追繳不法利得(75、86)
- 提供檢舉獎金(94)
- 吹哨者條款(95)
- 資訊公開(13、15、18、22、24、35、50、96、98等9條)

固定源源頭、管末雙重管制

預防管理

- 中央訂方案
- 地方訂防制計畫(好鄰居條款)
- 工廠訂應變計畫
- 許可申請
- 空品不良期間降載、減量



- 加重責任
- 中央、部會及地方合作

源頭管制

- 管制燃料成分限值
- 管制含VOC產品成分



消費性產品



燃料及輔助燃料

- 不符管制限值者不得使用或銷售

製程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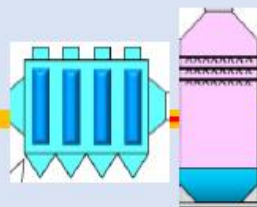
- 增設健康風險專責人員

污染源
(鍋爐、焚化爐等)

- 訂定一致性審查原則及削減原則
- 地方政府執行既存污染源指定削減

管末處理

- 增訂最低排放率控制技術
- 設置防制設施及正常操作



- 吹哨者條款

排放管制



連續監測、連線環保局

- 增訂有害污染物項目
- 加嚴電力業、水泥業鍋爐排放標準



收費

加重罰則



- 按次處罰、加重罰則
- 追繳不法利得
- 季節性差別費率
- 資訊公開、民眾參與

固定污染源防制

健康風險管理

許可證+空污費

資訊全數公開



- * 20條：有害物種排放標準
- * 34條：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 24~27條：許可證、技師簽證、污染泡
- * 16~19、87條：空污費徵收及運用

- * 20條：排放標準
- * 21條：排放量申報
- * 22條：排放監測、檢測

- * 35條：資訊公開

- * 新增第28條
-管燃料成分、混燒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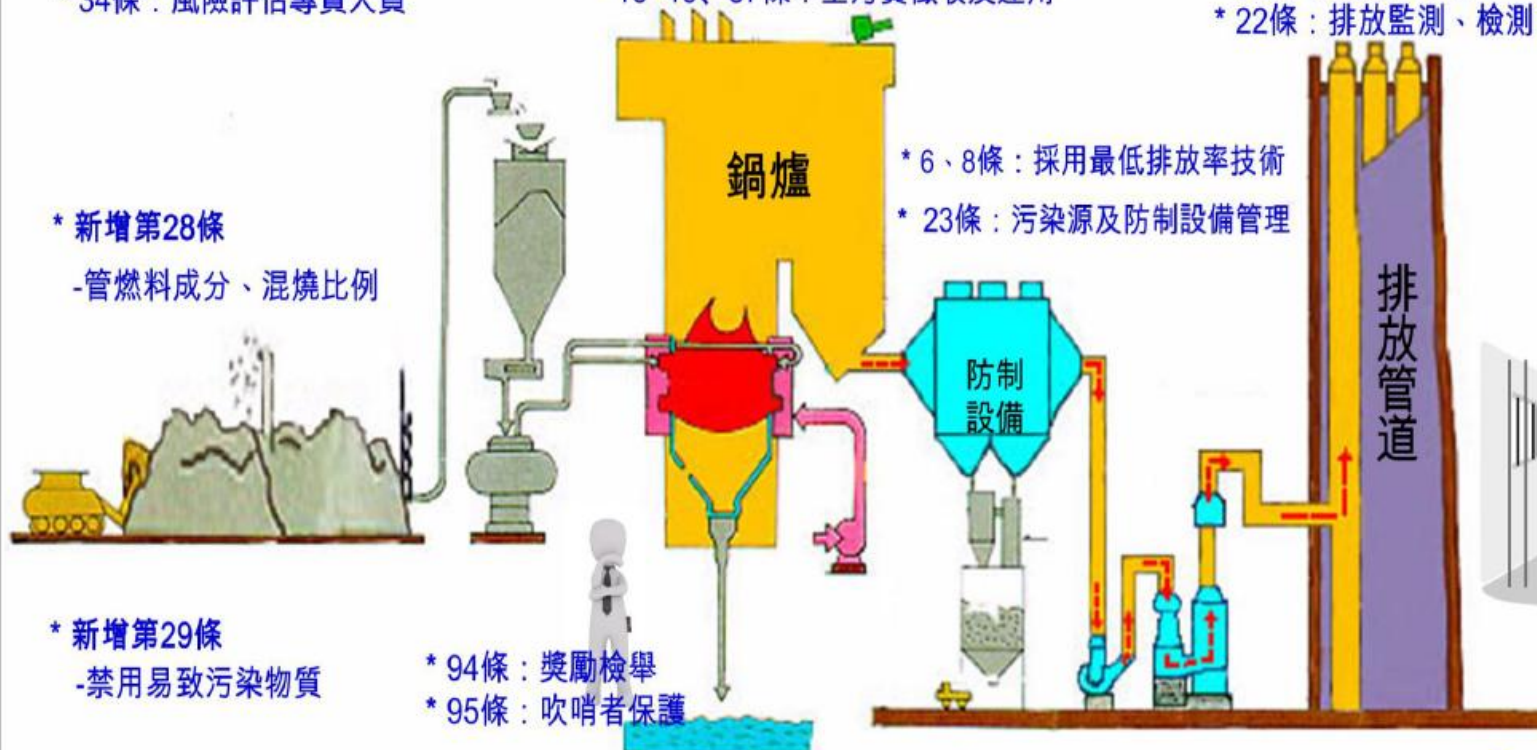
- * 新增第29條
-禁用易致污染物質

- * 94條：獎勵檢舉
- * 95條：吹哨者保護

- * 6、8條：採用最低排放率技術
- * 23條：污染源及防制設備管理

- * 86條：追繳不法利得

- * 按次處分
- * 加重刑度及罰金



源頭管理

製程管理

末端管制

追究不法

資訊公開

總量管理制度檢討

管理規範條文授權依據
明確化

修正重點

✓ 增加訂定總量管制拍賣辦法授權依據

- 明確規範總量管制區內既存固定污染源所應履行之義務。另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拍賣辦法之法源授權依據。(第8條、第9條)

✓ 增訂未符合標準之總量管制區，特定大型新設污染源應採行之控制技術(LAER)

✓ (第8條)

✓ 明定確污染源增量抵換來源

- 污染源取得污染物抵換之來源文字明確化，並刪除洗掃街道可作為抵換來源之規定(第9條)

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非特定行業或對象之排放標準

非屬特定對象者所使用之排放標準，其物種除主要空氣污染物質外應再包含有害空氣污染物質。

-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 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排放標準(草案)

● 特定行業排放標準

針對特定行業別訂有排放標準，主要管制污染物種為揮發性有機物：

- 汽車製造業表面塗裝作業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 半導體製造業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聚氨基甲酸酯合成皮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 乾洗作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制標準
- 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

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

● 特定對象排放標準

針對特定對象訂有排放標準，主要管制污染物種為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粒狀污染物：

- 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煉鋼業電爐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陶瓷業噴霧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玻璃業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 磚瓦窯業開放式隧道窯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鋼鐵業集塵灰高溫冶煉設施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瀝青拌合業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熱風乾燥機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
- 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中小型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廢棄物焚化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煉鋼業電弧爐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 鋼鐵業燒結工場戴奧辛管制及排放標準

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107.9.19公告

| 空氣污染物 | 排放管道排放標準 | 施行日期 | |
|-------|-----------------------|------|---------------|
| | | 新設鍋爐 | 既存鍋爐 |
| 粒狀物 | 30 mg/Nm ³ | | |
| 硫氧化物 | 50 ppm | 發布日 |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 |
| 氮氧化物 | 100 ppm | | |

109.4.1前檢具改善規劃提出改善展延申請
可展延至111.7.1前

落實有害空氣污染物管理

參考國外管制經驗，排放標準訂定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納入考量

108.8.5公告『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總公告73種HAPs物種及戴奧辛、鎘、鉛、三氯乙烯、氯乙烯單體刑罰排放限值

修正重點

- ✓ 增訂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
 - 排放標準應含有害空氣污染物，其標準之訂定應考量健康風險評估結果及防制技術可行性等因子。
(修正條文第20條)

- ✓ 增訂排放高濃度有害空氣污染物者處以刑罰規定
 - 工廠排放有害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1,000倍**者，處以刑罰。**(新增第53條)**

(與刑法第190條之1有關)

統一許可申請審查原則

許可申請審查程序授權依據明確化

109.7.10公告『三級防制區既存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鍋爐發電、汽電共生、渦輪發電、廢棄物焚化、金屬軋造

✓ 訂定合理既存污染源減量原則

- 增加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據空品改善需要，訂定既存污染源應削減污染排放量準則規範。(修正條文第6條)

✓ 增訂許可申請審查原則

- 增加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全國一致性審查原則規範。(修正條文第24條)

✓ 統一展延許可審查削減量計算原則

- 新增地方政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6條第4項所訂之既存固定污染源削減污染物排放量準則及依本法第7條所訂之空氣污染防制計畫書，計算並核發展延許可證排放量。
- 展延至少給予3年以上5年以下之有效期間。有情節重大被處分確定者，縮短為3年以下。(修正條文第30條)

修正重點

設置及操作許可申請文件技師簽證

設置許可證階段

1ST
簽證

防制計畫簽證

操作許可證階段

2nd
簽證

差異說明與試車計畫簽證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目標。
- 二、污染源廠場周界外兩公里範圍內之環境座落圖說。
- 三、廠場設施平面配置圖說。
- 四、生產製程流程圖說及產製期程。
- 五、原料與燃料之種類、成分及用量。
- 六、原料與燃料之輸送、貯存及堆置方式。
- 七、空氣污染物之種類、成分、濃度及其排放量。
- 八、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
- 九、空氣污染收集及排放管道設施、防制設施之設置經費及進度。
- 十、公私場所設立施工期間採取之污染防制設施。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操作許可證，填具申請表，檢具下列文件：

- 一、污染防制計畫差異說明書。
- 二、試車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一) 試車步驟或所需日數。
 - (二) 試車之空氣污染物產生及防範。
 - (三) 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

燃料許可併同操作許可管理

燃料管制

- 公私場所使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燃料及輔助燃料應符合燃料種類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 使用指定燃料及輔助燃料者申報規定

易致空氣污染物

- 正面表列禁用物質

許可審請審查程序
整併至固定源許可



加強燃料管制力道

管理方式

燃料與易致空氣污染物分別指定

使用規範

申報與資訊公開

燃料、輔助
燃料

指定
公告

一、生煤

二、指定公告
1. 燃料油
2. 廢棄物

應符合成分
標準及混燒
比例

許可使
用/申報

易致空氣污
染物

指定
公告

取得許可
始得使用





許可使
用/申報

加強燃料管制力道

管制架構

燃料預防管理階段

源頭管制

| | |
|---|---|
|  <p>燃料油</p> | 含硫量≤0.5% |
|  <p>生煤</p> | 含硫量1%、 灰分20%、 熱值5,000kcal/kg |
|  <p>原生性燃料</p> | 灰分≤1%、 含氮量≤0.3%、 含氫量≤0.03% |
|  <p>廢棄物再利用燃料</p> | 淨熱值≥5,981kcal/kg、 含氮量≤0.2%、 汞含量≤0.04Mg/MJ |

混燒管制

在符合排放標準下，業者利用**試車、檢測**結果計算燃料A與燃料B之使用比例。

$$\frac{\text{排放濃度} \quad \text{燃料單位熱值} \quad \text{燃料使用量} \quad \text{排放標準}}{K_a \cdot H_a \cdot W_a + K_b \cdot H_b \cdot W_b}{H_a \cdot W_a + H_b \cdot W_b} = 60 \text{ppm}$$

註 Ka、Kb：燃料排放濃度(ppm)；Ha、Hb：燃料熱值(kcal/kg)；
Wa、Wb：燃料使用量(kg)。

執行與查核階段

申請許可

整併於固定污染源許可證中

優先查核使用量
(燃料量、混燒量)

燃料成分查核(抽測)

排放管道(抽測)

符合排放標準

加強燃料管制力道

- 分批採行燃料成分標準+混燒比例規範，兩者並行的管理架構。

燃料種類

使用管理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燃料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

附表1

1.生煤
2.燃料用油
3.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4.石油焦

符合成分標準

附表2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符合混燒比例規範

空污法
授權

第28條第1項

第28條第2項

加強燃料管制力道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符合混燒比例及成分標準之燃料

| 燃料種類 | 定義 |
|----------|---|
| 燃料用油 | 指符合國家標準之石油製品或以動（植）物油、廢食用油、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經加工處理所產生之油品，並作為提供能源之用者。 |
|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 指農林植物、木材及其殘留物未經化學處理、膠合或表面塗裝程序作為燃料使用者，且非屬廢棄物再利用燃料者。 |
| 石油焦 | 指石油煉製中所產生之重質油料經結焦後鍛燒或未鍛燒之產品。 |
| 廢棄物再利用燃料 | 包括以廢棄物再利用作為燃料或輔助燃料，指固體或液體之廢棄物直接使用或以廢棄物為原料製造之固體燃料，其廢棄物直接使用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規定所公告、核准或廠內自行再利用，可作為提供能源或混燒輔助提供能源之用者。 |

加強燃料管制力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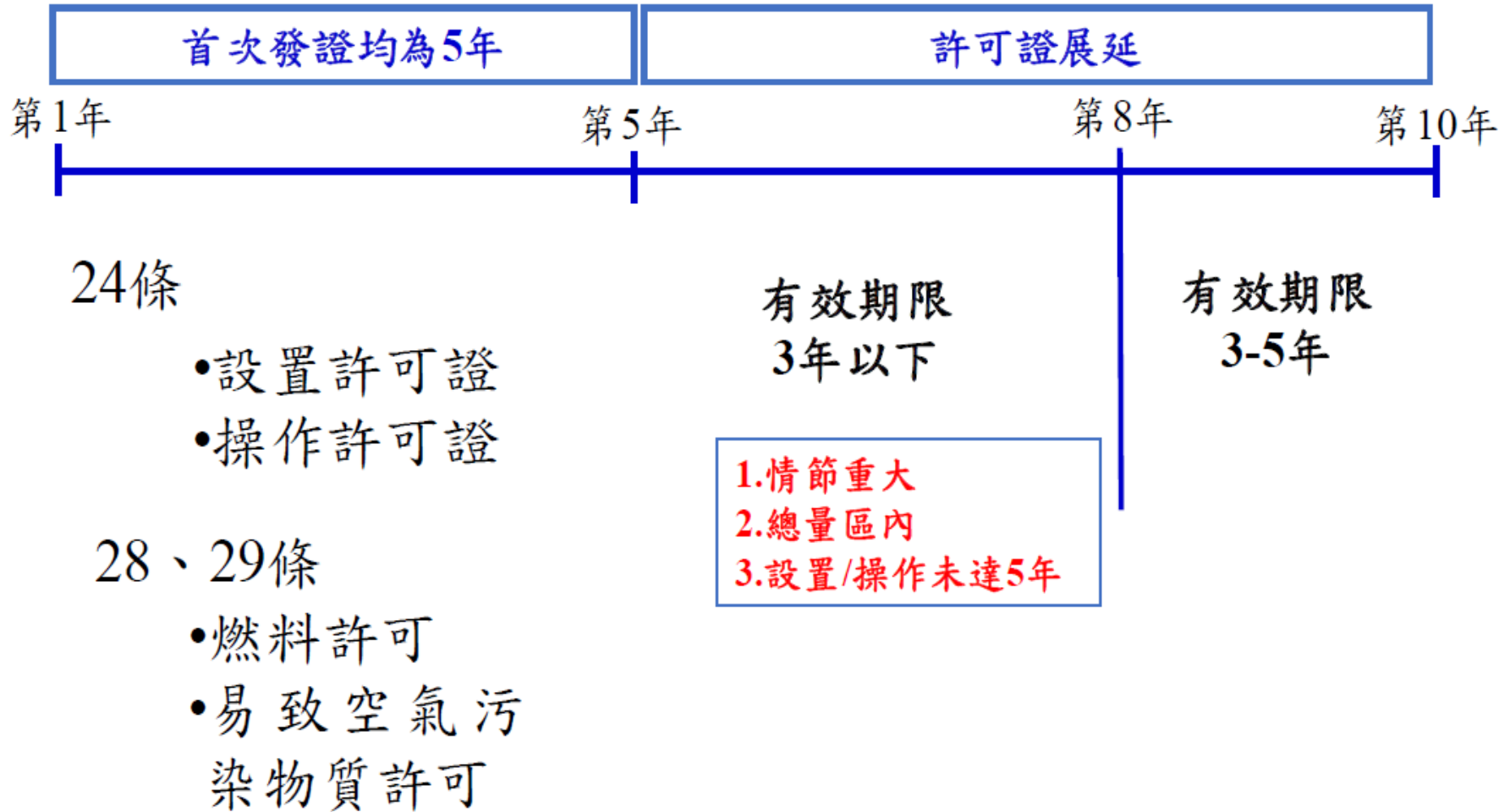
■ 超過成分標準為禁用，在符合成分標準下須申請使用許可證後方可做為燃料使用。

| 燃料種類 | 管制項目與成分標準 | | 施行日期 | | |
|----------|---|-------|-----------------|---------------|---------------|
| | | | 新設污染源 | 已有生煤使用許可證 | |
| 生煤 | 固定污染源 (但不包括水泥業旋窯) | 含硫量 | ≤ 1 Wt% | 發布日 | 自發布日 後一年施行 |
| | | 灰分 | ≤ 20 Wt% | | |
| | | 高位發熱量 | ≥ 5,000 kcal/kg | | |
| | | 含汞量 | ≤ 0.15 μg /g | | |
| | 水泥業旋窯 | 含硫量 | ≤ 1.5 Wt% | | |
| | | 灰分 | ≤ 28 Wt% | | |
| | | 高位發熱量 | ≥ 5,000 kcal/kg | | |
| | | 含汞量 | ≤ 0.15 μg /g | | |
| 燃料用油 | 固定污染源 | 燃料用油 | 含硫量 | ≤ 0.5 % | 發布日 |
| | | 汽油 | 適用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 | |
| | | 柴油 | 適用移動污染源燃料成分管制標準 | | |
| 石油焦 | 固定污染源 | 含硫量 | ≤ 0.5 Wt% | 發布日 | |
| | | 低位發熱量 | ≥ 8,000 kcal/kg | | |
| 初級固體生質燃料 | 固定污染源 | 含氯量 | ≤ 0.1 Wt% | 自發布日 後一年施行 | |
| | | 含硫量 | ≤ 0.05 Wt% | | |
| | | 含鉛量 | ≤ 20 μg/g | | |
| | | 含錳量 | ≤ 1 μg/g | | |
| | | 含汞量 | ≤ 0.1 μg/g | | |
| | | 低位發熱量 | ≥ 3,000 kcal/kg | | |
| 備註 | 一、生煤成分除含汞量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風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二、石油焦成分均以風乾基為檢測基準。 三、初級固體生質燃料除低位發熱量以濕基作為檢測基準外，其餘成分均以乾基作為檢測基準。 | | | | |

註：廢棄物再利用燃料之成分標準擬訂中

許可證展延申請

□ 有效期限：不再隨意認定有效期限而保障公私場所操作之穩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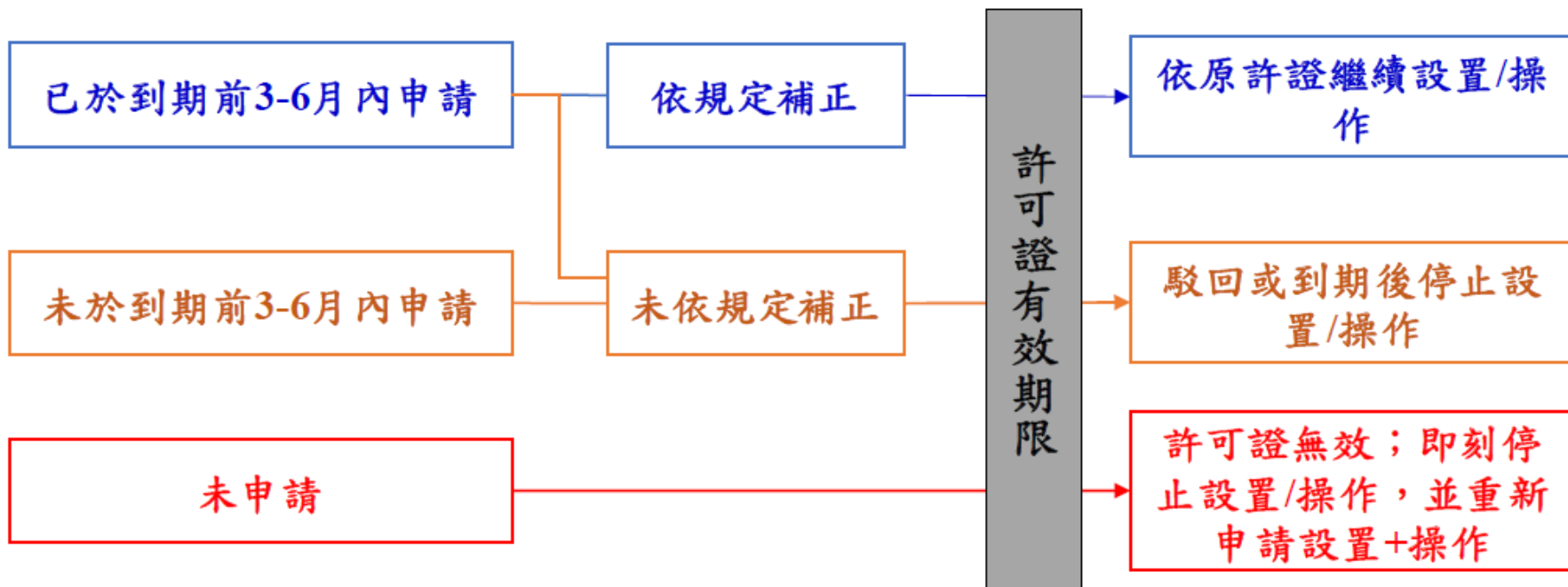
許可證展延申請

□ 保障合法申請：

1. 許可證到期前3-6月申請，係考量審核機關審查作業所需之行政時間。
2. 如超過期間內申請，行政審查時間所需而超過有效期間，屬公私場所自身責任，應停止污染源設置或操作。
3. 如於期限內申請，行政審查超過有效期間，非屬公私場所應負責任，污染源仍可繼續設置或操作。

許可證有效期限到期前申請樣態

到期後污染源操作方式



突發事故、空品惡化通報及因應措施

平時



擬訂計畫
定期檢討



報請核定



環保局

突發事故



一、令採取措施
或停止操作



二、發布警告
採取措施

三、通知重要設施



通知方式：
寬頻廣播
有線電視



pixatonek.com - 31392105

pixatonek.com - 935214



pixatonek.com - 3175758

工廠

1. 1小時通報
2. 採取措施

增加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管理

■ 新增條文第47條

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含揮發性有機物化學製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訂之成分標準。



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

資訊公開

修正重點

- ✓ 明定空品監測、空污費支用、廢氣監測、許可申請、稽查處分等資訊公開
 - 一般地區、石化、特殊性工業區空品監測狀況及原始資料。(第13、15條)
 - 空污費實際支用情形。(第18條)
 - 連續自動監測資料(第22條)
 - 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申請資料。(第24條)
 - 固定污染源許可申請、核發、依法申報、技師簽證、專責人員證號、查核及處分資料。(新增第35條)

資訊全面公開擴大公民參與

資訊公開

修正重點

- ✓ 明定污染改善輔導成果、情節重大者、復工試車計畫等資訊公開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成果。(第50條)
 - 情節重大之公私場所相關資料。(第96條)
 - 令停工之工廠所提復工試車計畫。(新增第98條)

資訊公開 全民監督



- 空品監測資料
- 許可申請資料
- 稽查處分
- 復工試車
- 空污費支用情形
- 連續監測資料
- 申報資料、技師簽證、專責人員證號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成果
- 情節重大資料

- 公布於網頁，以利民眾參與監督

調整裁罰額度

具體危險犯
、結果犯

提高罰金並訂定最低刑度

§ 46

現行

未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不遵行命令或停工處分

- ❑ 致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 ❑ 致重傷：3年以上10年以下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
- ❑ 致疾病：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 51

修正

- ❑ 致死：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
- ❑ 致重傷：3年以上10年以下，得併科2500萬元以下罰金
- ❑ 致疾病：6月以上5年以下，得併科2000萬元以下罰金

§47

申報不實

-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 或科或併科20萬~100萬元罰金

§54

申報或申請不實

- ❑ 3年以下有期徒刑
- ❑ 或科或併科20萬~**500萬元**罰金

調整裁罰額度提高罰金

提高罰金

§48

現行

無空污設備燃燒有害健康物質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科**或併科20萬~100萬元罰金



§55

修正

增列有空污設備未運作，但燃燒有害健康之物質

-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 提高罰金上限至**500萬元**罰金

§50

受僱人等違反第46、47、48條第1項或49條第2項，處罰行為人，並對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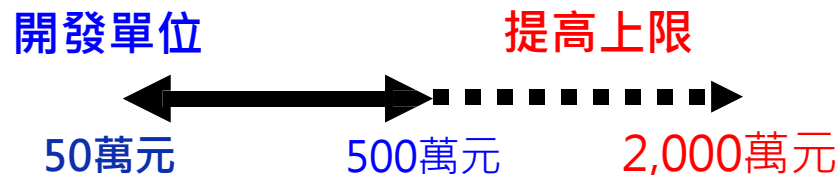
受僱人等違反第51~54、55條第1項或56條，處罰行為人，並對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10倍以下**之罰金

調整裁罰額度

提高罰則

§58

未於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監測設施、違反設置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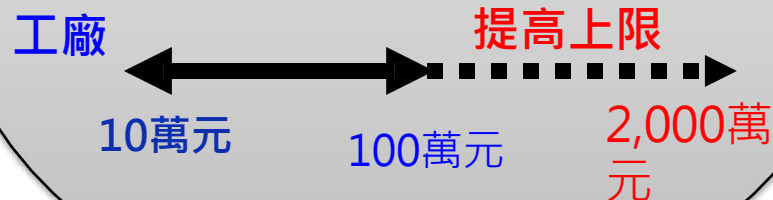
§59~61

違反空品惡化期間緊急應變辦法、於一級防制區新增污染源、未依規定削減污染物排放量..等



§62、63

超標、未依規定定檢、申報、監測、收集處理監測設施、未依許可操作、未取得許正證而操作、未提報應變計畫...等



§64、65

燃料成分不符規定、違反生煤許可辦法規定、排放大量空氣污染物未採行緊急應變措施...等

調整裁罰額度

降低罰則

考量行為罰態樣龐雜及微罪輕罰，調整污染行為罰鍰下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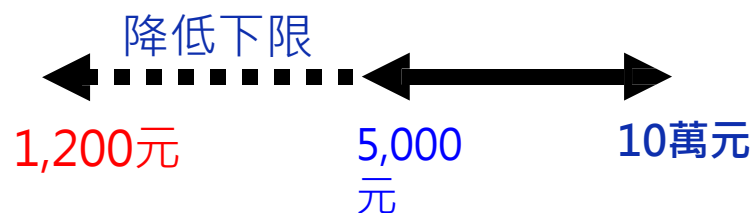
§67

空氣污染行為（如：露天燃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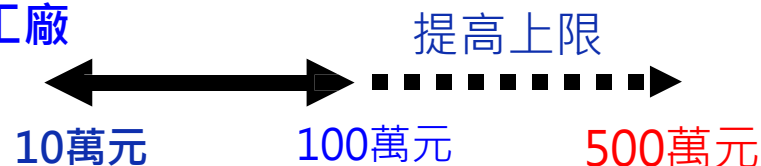
§80

汽機車未依規定定檢及定檢不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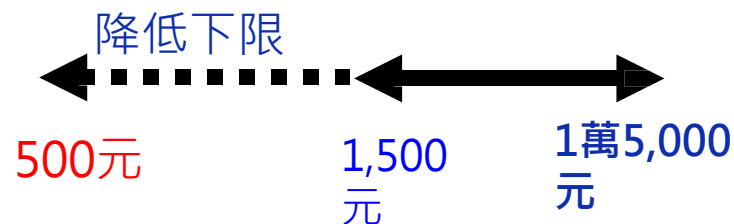
非工廠



工廠



汽車所有人



追繳不法利得

參考司改會議建議事項

追繳不法利得

修正重點

✓ 新增空污費追繳規定

- 將現行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提升法規命令位階，授權各級主管機關得追繳短漏報固定污染源及銷售進口油燃料空氣污染防制費之規定。(新增條文第75條)

✓ 明定不法利得追繳之法源依據

- 增訂對違法行為除處罰鍰外，得「併」追繳所得利益，以為行政罰法之特別規定。(新增條文第8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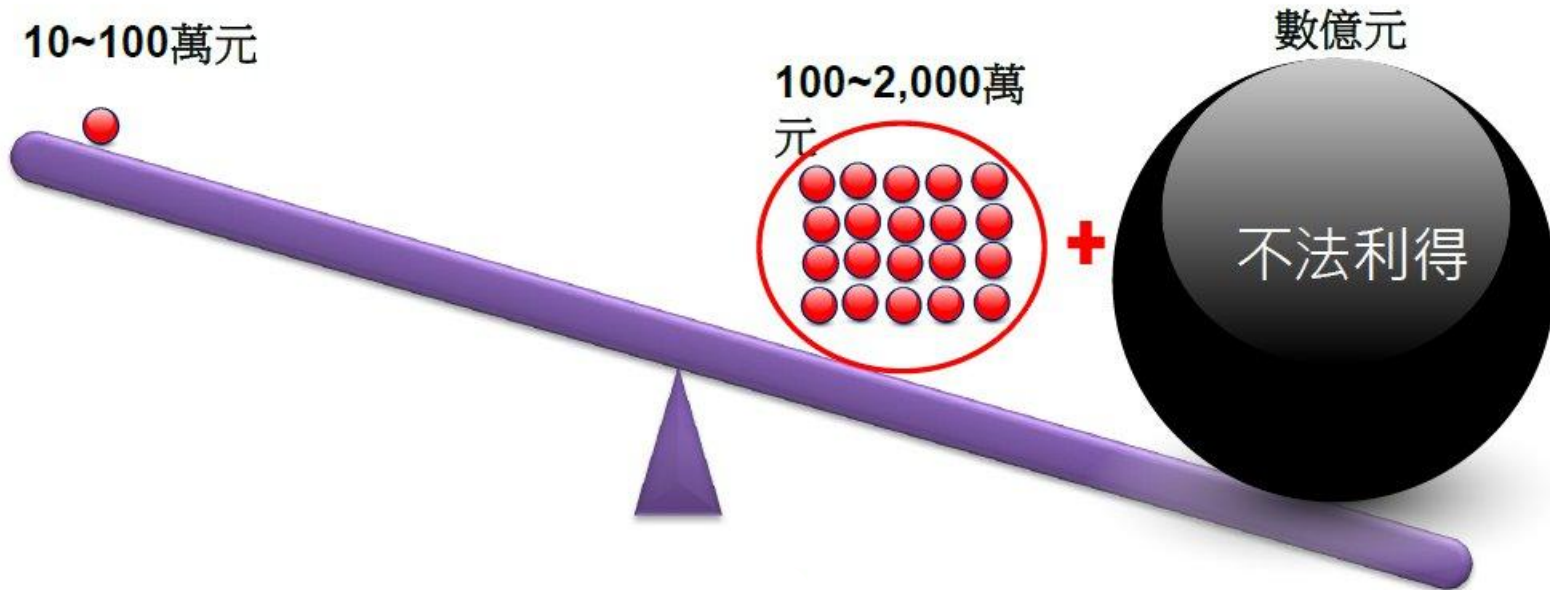
✓ 新增不法利得納入空污基金規定

- 增訂不法利得納入空污基金規定，專款專用於空氣污染防制規定。(新增條文第87條)

追繳不法利得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而獲利
-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使他人違反本法義務而獲利
-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他人因而獲利

→ **罰鍰** + **追繳不法利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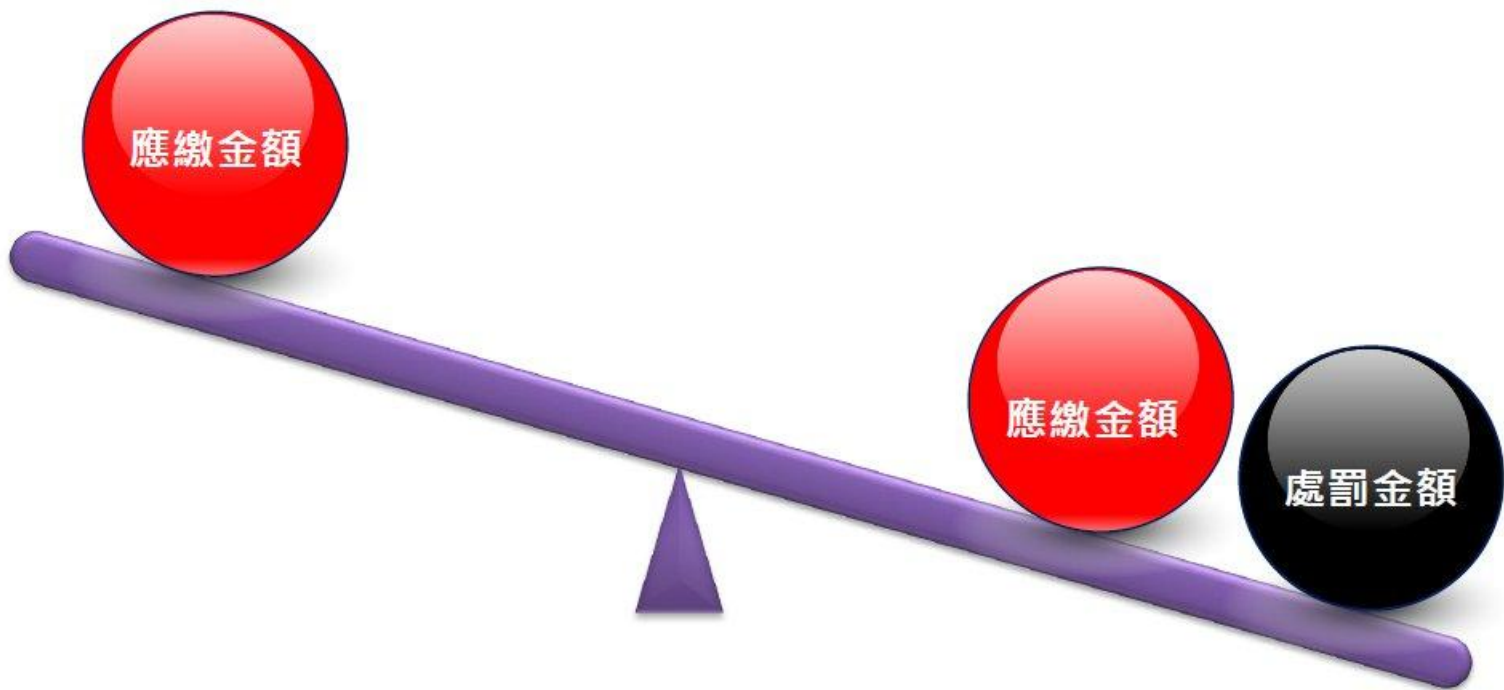


短(漏)報空污費追繳

- 偽造
- 變造
- 不正當方式短報空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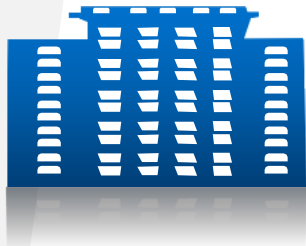


追繳5年，
徵收2倍



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

甲縣市環保局
(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乙縣市環保局
(訂定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好鄰居條款- 防制計畫一起審 (會商鄰近縣市)

好鄰居條款- 防制計畫一起審 (會商鄰近縣市)

好鄰居條款- 防制計畫一起審 (會商鄰近縣市)



授權地方政府
訂定獎金比例

明訂污點
證人減刑

提供檢舉獎金
鼓勵民眾檢舉

健全吹哨子機制
鼓勵員工揭發不法



健全吹哨者機制

鼓勵員工檢舉

參考司改會議建議事項

修正重點

✓ 新增吹哨者制度

- 明定公私場所對於員工為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無效，以保障員工權益。(增訂第95條)

✓ 賦予公私場所舉證責任

- 公私場所之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1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公私場所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1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增訂第95條)

✓ 明定污點證人減刑規定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增訂第9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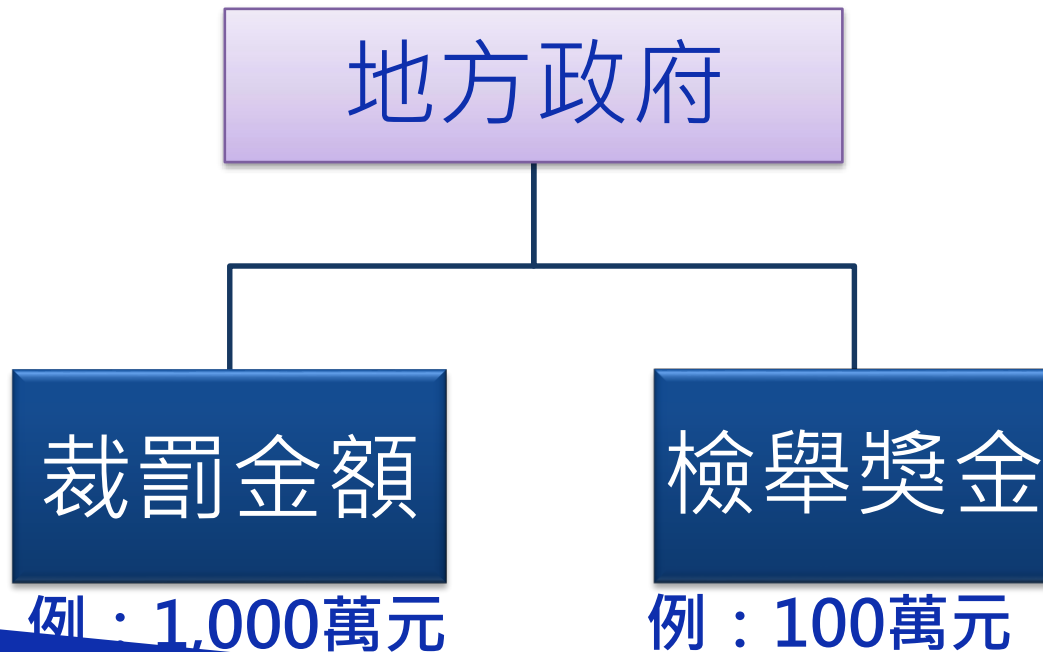


提供檢舉獎金鼓勵檢舉不法

增訂檢舉獎金

✓ 授權地方政府訂定檢舉及獎勵金辦法

民眾可檢舉公私場所或使用中汽車空氣污染排放行為，經查證屬實，得提供一定比例裁罰金額獎勵檢舉人。(新增條文第94條)



貳、近期修正法規宣導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按次處罰通知限期改善補正或申報執行準則」(108.08.19)

■ 現行條文**9**條，修正後**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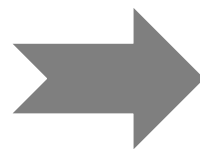
■ 按次處罰-第2條

現行法規

按日連罰

修正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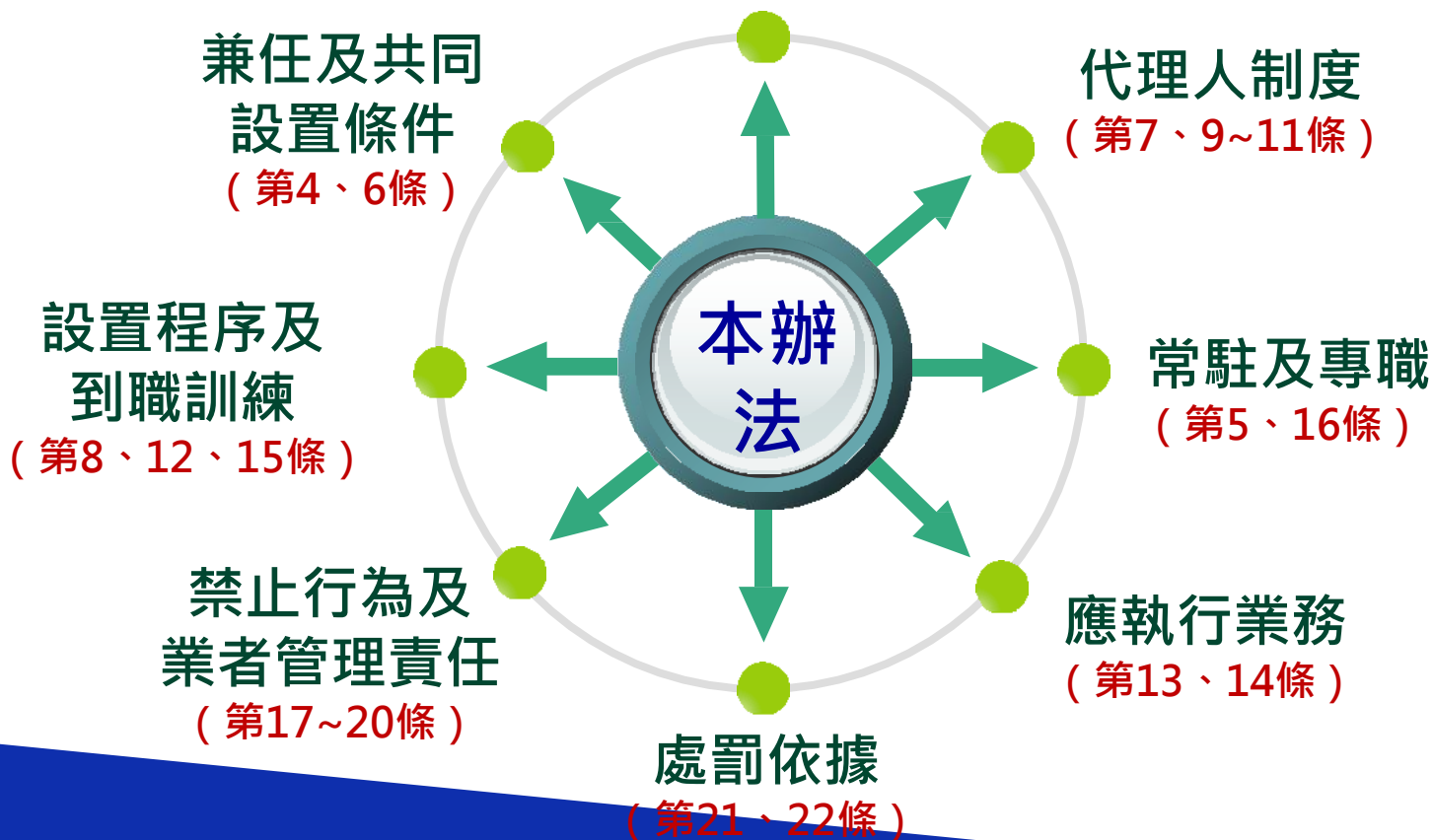
按次連罰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設置及管理辦法

■ 條文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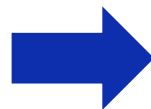
類別、級別及員
額 (第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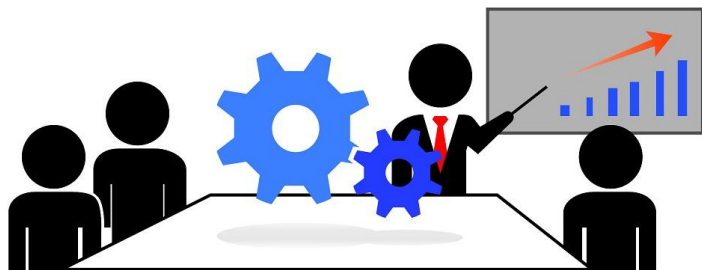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

- 現行條文**13**條，修正後**23**條，新增**10**條
- 修正辦法名稱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單位或人員設置及
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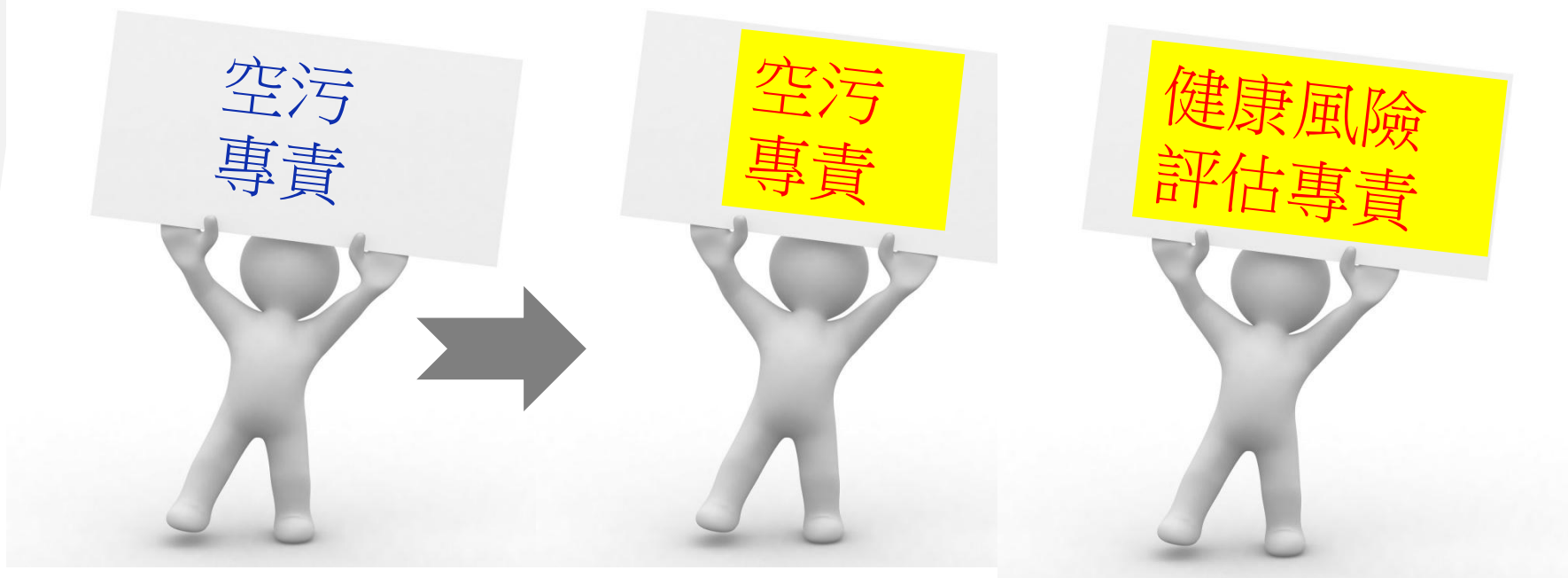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
單位或專責人員設
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重點

■ 新增專責人員類別-第2條

由1類增加為2類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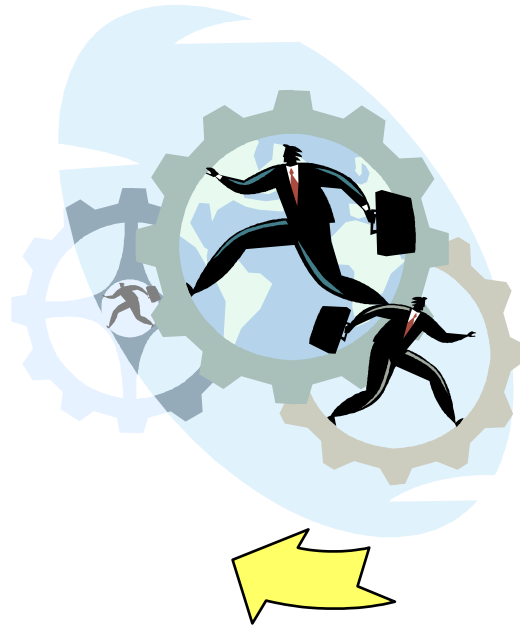
■ 互相兼任規定-第4條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得與空污及其他類環保專責人員兼任

空污專責人員

健康風險
評估專責
人員

水廢毒專
責人員



修正重點

■ 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修正第5條）

專責人員應致力於環保業務，明定專責人員應為專職，以強化專責人員之管理

專職之規定



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



■ 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如會計、人事、警衛...等)。但負責人不在此限。

修正重點

三、代理人制度-事前設置 (第7條)

避免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或離職、異動等因素，致無適當人員執行環保業務，明定事前設置代理人規定

設置員額

- 公私場所原則上應設置1名代理人
- 應設置專責單位或負責人兼任專責人員者，應至少設置2名代理人



- 代理人更動時，應於更動日起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扣減代理人

- 專責人員之員額超過依規定應設置之員額者，得扣減同一類別或及級別代理人之人數

代理人資格

- 代理人應具有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 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之代理人申請書一式三份。

修正重點

三、代理人制度-訓練資格（第7條）

甲級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 一. 領有本國環境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衛生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水利工程、工業安全、工礦衛生技師證書。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理、工、農、醫各科系研究所畢業。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
-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電機工程、機械工程、大氣科學、大氣物理、公共衛生、工礦安全衛生、化學、水利學系或相關學系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五.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六.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科或相關學科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七.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八.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三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九. 具有該類乙級專責人員資格，且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修正重點

三、代理人制度-訓練資格（第7條）

乙級專責人員訓練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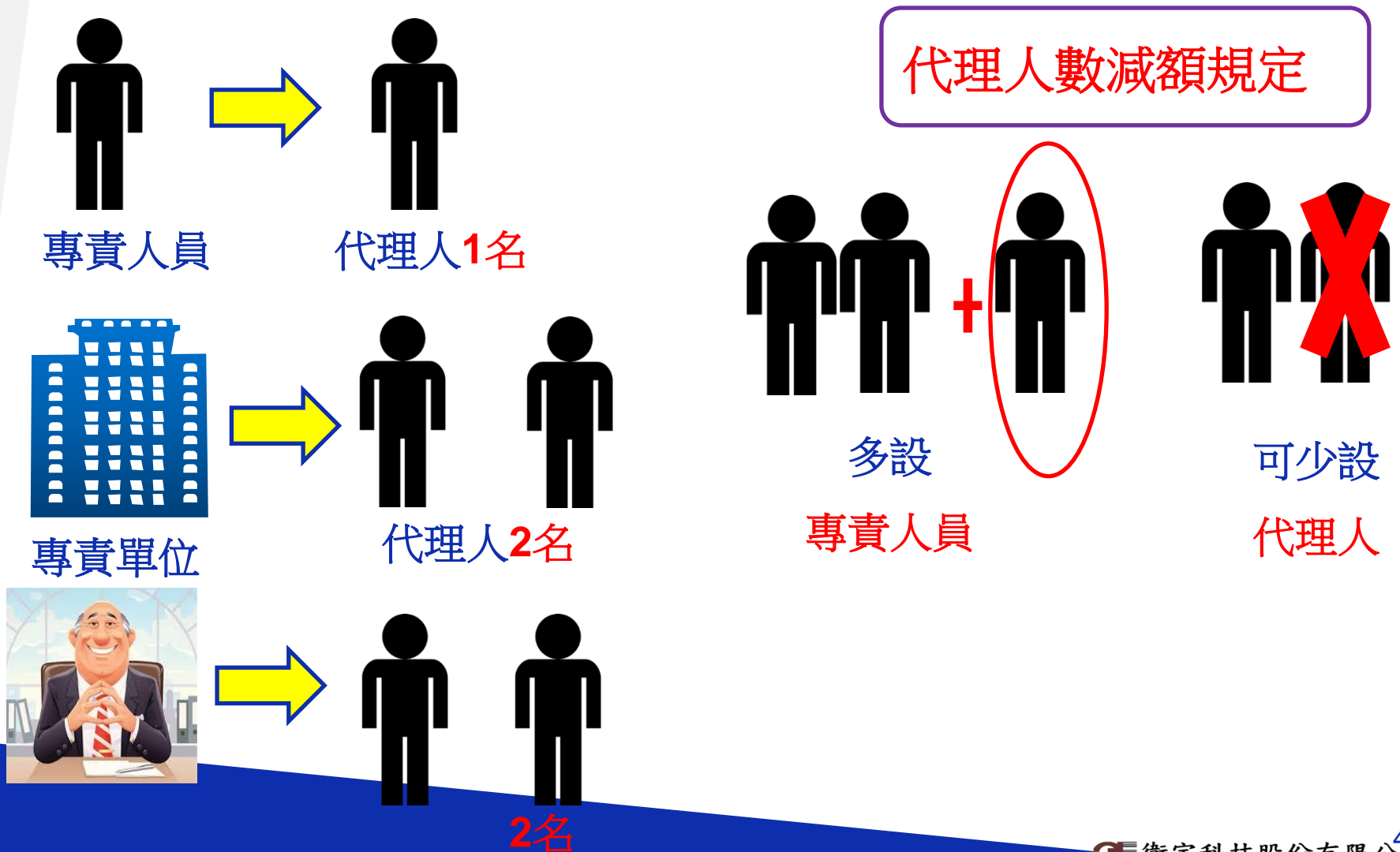
- 一.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之環境工程、環境科學、公害防治學科（系）或相關學科（系）畢業。
- 二.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理、工、農、醫各科系畢業。
- 三.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工業、農業、水產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畢業，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四.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二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五.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特殊業別之從業人員或負責人，具有累計三年以上該類別之環境保護相關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 六. 經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或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及貯存場所推薦其從業人員或負責人，並具一年以上主管機關列管處所相當類別之環境保護管理或操作實務工作經驗得有證明文件。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修正重點

■ 代理人及其規範-第7條 (新增)



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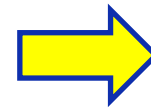
■ 專責人員申請規定-第8條（修正）

應檢附之文件

專責人員合格證書、
設置申請書及同意查
詢勞、健保資料同意
書

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
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代
理人學（經）歷證明及其
同意查詢代理人勞健保資
料之同意書

申請方式



指定日起
網路傳輸申請

例外：以書面
申請設置

修正重點

■ 代理人制度-第9~11條（修正）

- 專責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應即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應執行之業務
- 公私場所應於期限內報備及完成設置

| 應報備情形 | 報備期限 | 完成代理人設置 | 代理期限 | 完成設置期限 |
|----------------------------|------------|---------|--------------|-----------|
| 離職、異動： ➤ 公私場所 ➤ 專責人員 | 15日 30日 | 30日 | 3個月 | 代理期滿前15日內 |
| 非離職、異動，代理達15日以上者 | 15日 | 30日 | 3個月，報准得延至6個月 | 代理期滿前15日內 |

修正重點

■ 代理人制度-第9~11條（修正）

- ◆ 專責人員應於離職或異動日起**30日**內，以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 專責人員異動，指調離原公私場所廠址，或於原公私場所廠址擔任非專責人員之職務

緩衝做法

- 已核定設置專責者，施行日起**6個月**內設置代理人
- 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應即指定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
- 非離職異動未能執行業務連續**15日**以上，或離職、異動時，應於**15日**內以書面報備；並應於**30日**內依規完成代理人設置

修正重點

- **由代操作者設置專責人員(修正第12條)**
 - 公私場所得以委任之代操作營運機構派任具資格之人員，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設置為專責人員或代理人。
 - 公私場所仍應負本辦法所定管理之責。

修正重點

■ 空污專責人員及代理人(新增)業務-第13條(修正)

源頭事項

- 擬定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
- 擬定及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
- 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申報污染源資料
- 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

製程管理事項

- 監督空污防制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
- 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設置、變更及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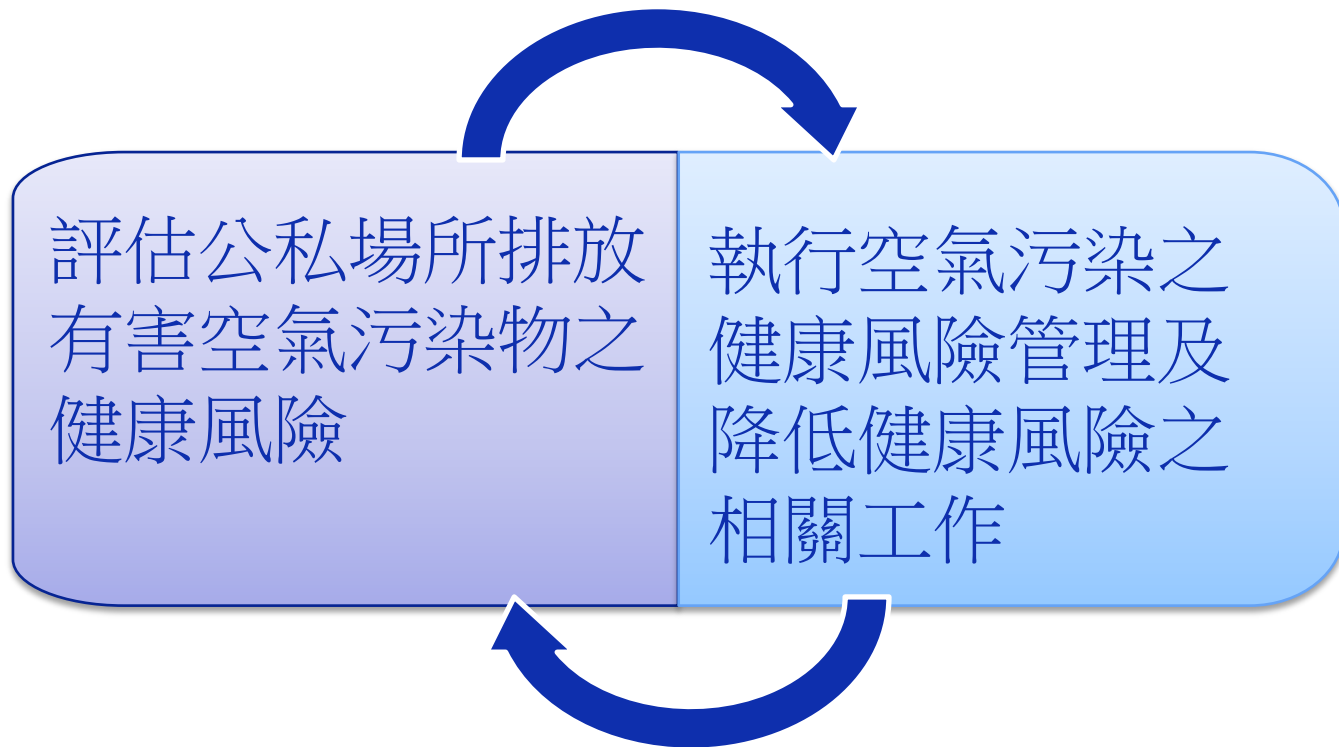
管末管理事項

- 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

- 其他有關空氣污染防制之工作

修正重點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及代理人業務-新增第14條



修正重點

■ 設置程序及到職訓練-第15條(修正)

明定到職訓練規定，確保其執行業務之能力。

到職訓練

- 設置之專責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設置為專責人員者，應於到職6個月內完成到職訓練
- 公私場所應於設置屆滿6個月後15日內，檢具完成訓練證明報備。



- 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到職訓練或報備者，應廢止其設置核定，並應於15日內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環保訓練管理系統

開班資訊 參訓資格 個人報名查詢 訓練簡章 測驗查詢 線上領證繳款

現在位置：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 環保證照訓練 / 開班資訊

開班資訊

報名相關Q&A：[報名參訓流程](#) [測驗流程](#) [領證程序](#)

◎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到職訓練

- 空污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毒化物專責人員訓練
- 病媒防治人員訓練
- 排放控制系統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柴油車排放煙度測定人員訓練
- 加油站油氣回收設施檢測人員訓練
-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訓練
- 廢棄物清除專業技術人員訓練
- 環藥技術人員訓練
- 行車型態及惰轉狀態檢查人員訓練
- 目測檢查人員訓練
- 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訓練
- 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訓練

修正重點

■ 專責人員常駐及專職之規定（新增第16條）

明定專責人員應常駐公私場所及其請假之規定，以利查核

常駐之規定

因故未能
常駐應請假

不適任條件

- 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
- 應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備查閱
- 專責人員於勞基法所定休息、休假外，半年內累積超過30日未到職，或經查獲1年內3次以上未依規定請假，不得再繼續設置為專責人員
- 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30日內重新申請設置

修正重點

■ 禁止行為及業者管理責任 (新增17~19條)

專責人員與代理人之禁止行為

專責人員或代理人，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未經許可管道排放、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第18條)

業者管理責任

- 一、應令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第19條)
 - 監督專責依規定常駐及專職負責所定業務。
 - 備有請假紀錄簿，供專責填寫及保存至少3年。
 - 監督執行所定業務，不得有故意繞流排放、未經許可管道排放、重複設置、虛偽設置或不實申報之情事。
- 二、不得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在職訓練。(第17條)

修正重點

■ 公私場所處罰規定（新增第20條）

| 違反條文 | 違反內容 |
|----------------------|----------------------------------|
| 本法第34條第1項及第2項 | 未依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 |
| 第7條第4項 | 未依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15日申請核定設置 |
| 第9條第1項、第2項、第10條或第11條 | 未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 |
| 第15條第2項 | 未依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 |
| 第15條第3項 | 未依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15日重新申請核定設置 |

修正重點

■ 公私場所之處分依據(新增第20條)

| 違反條文 | 違反內容 |
|---------|---|
| 第16條第2項 | 有依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30日內未申請重新核定設置 |
| 第17條 | 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 |
| 第19條第1款 | 使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 |
| 第19條第2款 | 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請假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未保存3年 |
| 第19條第3款 | 未依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18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13條或第14條規定之業務 |

修正重點

■ 專責人員之處分依據（新增第21條）

| 違反條文 | 違反內容 |
|-------------------|--|
| 第5條第1項 第16條第1項 | * 「一年內」2次以上未依規定常駐公私場所，且未依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 |
| 第18條第1款 | 明知並有意，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之情形下，違反本法規定，且有繞流或未經許可管道排放之情形。 |
| 第18條第2款或 第3款 | 同一時間設置於不同之公私場所。但屬依法共同設置者，不在此限。或使他人利用其名義虛偽設置。 |
| 第18條第4款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 「一年內」指施行後之違規行為，自違規之日起，往前回溯至第365日

*違反者，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廢止專責人員資格

修正重點

■ 其他規定（第22~23條）

核定設置書
失其效力



依本辦法規定應重新申請專責單位或人員核定設置者，其原申請核定設置書自應完成設置之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

施行日期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重點

■ 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

- **影響**：新增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設置規定，對公私場所影響不大
- **配套**：緩衝時間**2年**完成設置(**110年8月1日**生效)



優先
納管

鋼鐵業、電力業及石化業共**22**個製程及**6**個行業別，約需新增健康風險



緩衝時
間**2年**

考量課程、師資準備及人員受訓時程



互相
兼任

不增加人事成本，僅需派員受訓，取得合格證書即可擔任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 緩額度裁罰準則

罰緩額度 =

A污染程度 x B污染物項目 x C污染特性 x D影響程度 x (1+E) x 罰緩下限

A : 1-10 B : 1-3 C : 違規次數 D : 1-10

附表二

| |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 權重上限 | |
|--|---|------------------|----|
|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 (一) 夜間、假日違規 | 0.5 | |
| |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 20 | |
| |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 1 | |
| |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 屬工商廠場 | 20 |
| | | 非屬工商廠場 | 5 |
| |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 0.5 | |
| |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 限期改善日數/100 | |
| |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 1 | |
| |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十月至翌年三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0.5 | |
|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 0.2 | | |
|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八十) |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本法第二十一條或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0.5 | |
| |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 0.4 | |
| |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及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 0.5 | |
| |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 0.2 | |

參、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案例分享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0條第1項

於107年8月8日派員稽查，進行該廠排放管道P005煙道採樣，經異味官能測定之檢測值為**4120**（標準值**2000**），未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空氣 污染 物 | 排 放 標 準 | | 換算常數 | 施行日期 | |
|-----------------------|-------------|---|------|----------------|-------|
| | 排放管道 | 周界 | | 新污染源 | 既存污染源 |
| 異 味 污 染 物 | 高度 h (公尺) | 標準 | | | |
| | h ≤ 18 | 1000 | | | |
| | 18 < h ≤ 50 | 2000 | | | |
| | h > 50 | 4000 | | | |
| | | 工業區及農業區 | | (1)50 (2)30 | |
| | | 高度 100 公尺以上之排放管道，以空氣品質模式推估符合受其影響區域周界標準之相對排放管道濃度值，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得以該濃度為標準值。 | | (3)10 | |

| 五、 排 放 口 徑 | 排 放 口 編 號 | 高 度 (公 尺) | 口 徑 (公 尺) | 排 放 口 位 置 | 其 他 條 件 限 制 |
|----------------------------|--------------|--------------|--------------|---|--|
| 排 放 管 道 口 徑 | P002 | 20 | 0.41 | 北向 TM2 座標：2541051.00 東向 TM2 座標：166223.00 | 設置 1 個採樣孔，符合 1.5D/0.5D，且其設置需符合採樣設施規範（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02 日， <u>府環空字第 1020006261 號</u> ） |
| | P004 | 20 | 0.35 | 北向 TM2 座標：2541041.00 東向 TM2 座標：166223.00 | 設置 1 個採樣孔，符合 8D/2D，且其設置需符合採樣設施規範 |
| | P005 | 20 | 0.52 | 北向 TM2 座標：2541041.00 東向 TM2 座標：166212.00 | 設置 1 個採樣孔，符合 1.5D/0.5D，且其設置需符合採樣設施規範 |

該工廠排放管道P005離地高度20m
相對異味標準為**2000**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

- 違反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原則
- 缺失記點處理原則
 - ⊕ 稽查當次合計未達10點者，要求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辦法規定處份。
 - ⊕ 稽查當次合計10點以上，依違反本辦法規定處份。
- 107年共查核有9家業者不符
 - ⊕ 計有9家業者查核不符，罰款金額共計200萬元。

| 常見缺失種類 | 缺失記點 |
|--------------------|------|
| 堆置場防制措施不足 | 4 |
| 車行路徑路面色差（路面髒污） | 4 |
| 出入口路面色差（車輛出入未清洗乾淨） | 4 |
| 未依規定設置防制措施 | 10 |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

某廠從事水泥製品製造業，應符合『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現場查核缺失如下：(一) 堆置場覆蓋面積未達堆置區面積80%，扣4點 (二) 場所門口及其鄰近路面有路面色差之輪胎痕，扣4點，限期完成改善，後續派員複查，發現現場未完成改善，**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第2項規定**。



堆置場皆未達覆蓋面積80%



車行路徑加強灑水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缺失記點實例照片



堆置場阻隔牆損壞



堆置場無防制措施



堆置場覆蓋面積不足



出入口車輛帶出髒污



車行路徑路面色差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1項

案例一、
未依規定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逕行操作瀝青拌合程序



案例二、
堆置場作業，未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逕行操作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第2項

業者較易違反類別

- 未依許可進行紀錄
- 操作條件與許可範圍不符
- 現場製程與許可不符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未依許可進行紀錄

某工廠現場發現未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規定作成A014、A015每日1~2次洗滌液更換週期及每小時加藥量等紀錄，未依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 之 名 稱 、 型 式 、 處 理 容 量 及 操 作 條 件 | 8 水 洗 塔 編 號 ： A014 | 項 目 | 操 作 條 件 |
|--|---|---------------|--|
| | | 廢氣處理量 | 設計值：1100 ^o ，操作值：500~1100 ^o Nm ³ /min ^o |
| | | 處理效率 | 設計值：70 ^o ，操作值：50 ^o % ^o (SOx) ^o |
| | | | 設計值：85 ^o ，操作值：70 ^o % ^o (Par) ^o |
| | | | 設計值：50 ^o ，操作值：30 ^o % ^o (VOCs) ^o |
| | | | 設計值：30 ^o ，操作值：20 ^o % ^o (NOx) ^o |
| | | 廢氣入口溫度 | 設計值：150 ^o ，操作值：60~150 ^o °C ^o |
| | | 經洗滌器後洗滌液 pH 值 | 設計值：10 ^o ，操作值：6~10 ^o |
| | | 洗滌液流率 | 設計值：416.67 ^o ，操作值：16.67~416.67 ^o L/min ^o |
| | | 加藥量（氫氧化鈉） | 設計值：20 ^o ，操作值：1~20 ^o L/hr ^o |
| | | 更換週期 | 設計值：2 ^o ，操作值：1~2 ^o 次/日 ^o |
| | | 液氣比 | 設計值：0.83 ^o ，操作值：0.02~0.83 ^o L/m ³ ^o |

需注意紀錄項目及紀錄週期，並依規定保存6年，以備主管機關不定期查閱。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現場操作條件與許可範圍不符

某飼料製造工廠現場查核，A401洗滌塔壓降值9 cmH₂O與許可範圍3~7cmH₂O不符。



| 編號 | 項目 | 操作條件 |
|------|----------------------|---|
| A401 | 洗滌塔廢氣處理量 | 設計值：500，操作值：400~500Nm ³ /min |
| | 處理效率 | 設計值：95，操作值：90%(氫氧化鈉) |
| | | 設計值：95，操作值：48.8%(氯化氫) |
| | 設計值：90，操作值：42.3%(硝酸) | |
| | 用電量 | 設計值：450，操作值：250~150度/天 |
| | 洗滌器壓降 | 設計值：7，操作值：3~7 cmH ₂ 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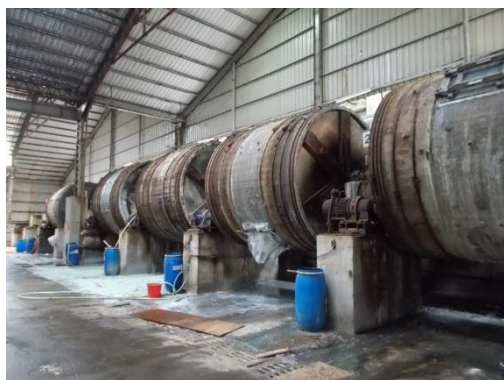
A401洗滌塔現場壓降9cmH₂O，許可範圍3~7cmH₂O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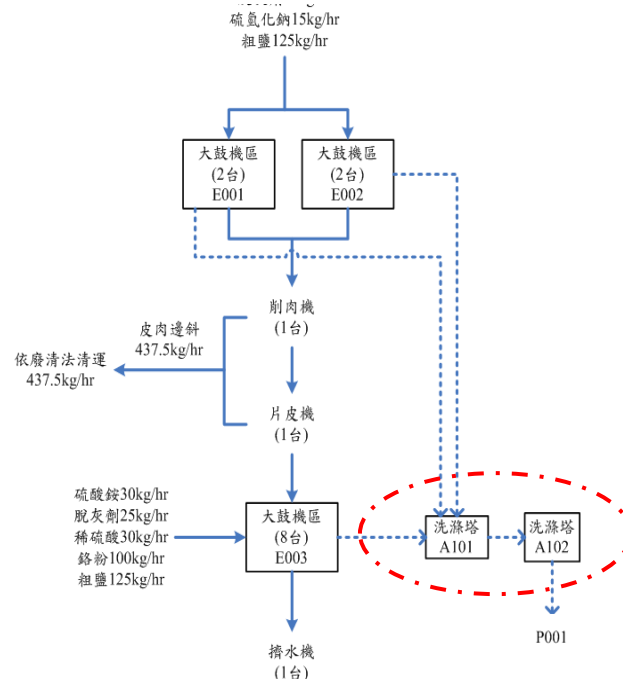
案例說明

現場製程與許可不符

皮革整製工廠，派員執行稽查，發現**無裝設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與許可證核定應有兩台洗滌塔(A101及A102)設備不一致，且貴公司亦無法提供相關紀錄，顯然**未依操作許可證內容進行操作**。



現場只有污染源大鼓機，無任何洗滌塔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致產生明顯之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或他人財物。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1項第6款

公告「臺南市境內運送砂石、土方、建築廢棄物或其他粒狀物質之車輛機具，未採行防制設施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車斗側身未下拉15公分（未符合）



車輛車斗側身下拉15公分（符合）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磚窯廠防制設備處聞到明顯酸味，且有冒煙情形，經確認廢氣管線有破損，廢氣直接由管線洩漏。



顏料製造廠滾筒機廢氣逸散嚴重，顯現上方集氣效率不佳。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

機殼製造廠現場新增製程設備並已在運作中，但防制設備未運作，且尚未納入許可內容



洗滌液流率計
未有洗滌液流動



壓差計讀值為0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例分享

案例說明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3條

表面塗裝廠

- (一) 新增製程設備並已在運作中，但防制設備未運作，且尚未納入許可內容
- (二) 防制設備出口至採樣口前端管道有不當開口



壓差計讀值為0



洗滌液流率計
未有洗滌液流動



排放管道應完全密閉
不得有任何開口



微型感測器成效

微感器高值App即時通報，鎖定異常高值進行稽查



環局微型感測器建功 漏夜查獲露天燒棧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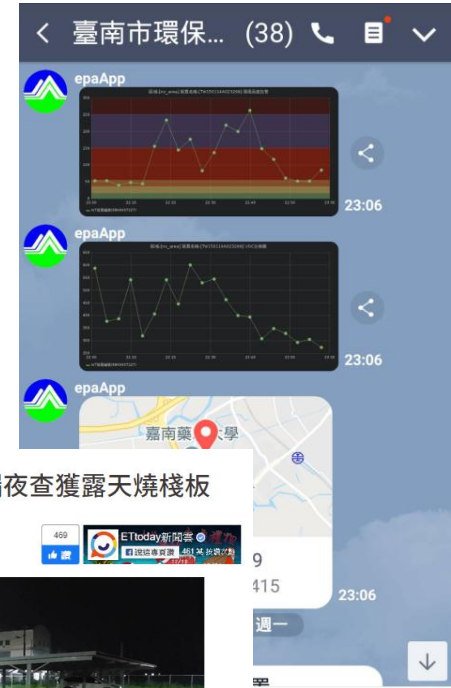


台南市一家金屬加工業者，夜間將廢棧板投進大鐵桶露天燃燒被查獲。(圖/記者林悅攝)

林悅/台南報導

南市佳里菜平寮工業區一家金屬加工業者，夜間在停車場將廢棧板投進大鐵桶露天燃燒，台南市環保局設在附近的微型感測器，連兩天都在夜間測出PM2.5濃度高，5月15日晚上派員稽查，當場人贓俱。

人員要求業者立刻滅火，並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開出罰鍰，可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環保局長林淵淙表示，為更多：三洋電視 環保局去年已在佳里工業區、太乙工業區及保安工業區周圍建置100台微型感測器，24小時



樹谷園區

感謝大家聆聽